

证券代码：832203

证券简称：华燃油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0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官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

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7日